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彭永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9,373元，及其中新臺幣816,542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

01 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4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  
03 率加週年利率7.91%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9.65%），自  
04 撥款日起，依本契約借款期間，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  
05 均攤還本息，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並約定如遲延還本  
06 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違  
08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  
09 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  
10 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839,3  
11 73元（內含本金816,542元、利息22,831元）及利息、違約  
12 金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  
1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辯稱：伊有向法院聲請更生，有積欠銀行訴之聲明之債  
16 務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  
20 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21 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債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暨  
22 還款分配資料、本行回覆債權記錄、債權計算書、利息試算  
23 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調  
24 解筆錄、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歷史匯  
25 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之主張，堪  
26 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9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31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1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  
02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04 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雖稱其有聲請更生程序，惟既尚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  
06 第2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  
07 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規定之適用，本件自得續為訴  
08 訟程序，併此敘明。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770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林姿儀